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23〕40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3年度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按照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教规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同意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简称“省级教改项目”）结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年度省级教改项目应结题362个（重大项目80个、一般项目282个），具体为：2021年确立的275个常规项目（重大项目58个、一般项目217个），经我办同意延期结题的87个项目（重大项目22个、一般项目65个）。

二、结题条件

坚持从严结题，突出应用实效。省级教改项目申请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完成申报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。

(二) 能够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。

(三) 研究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理论结合实际，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，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。

(四) 成果有创新、有特色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杜绝唯论文倾向，认可多样化成果。省级教改项目成果的形式可是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综合研究报告、教学质量成果的一种，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。申请结题应具备属于项目核心成员（原则上一般项目排名前3、重大项目排名前5位）的研究成果。基本要求为：

(一)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应提供文章最终成果（可凭编辑部录用通知先结题后发表，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）。重大项目应在核心刊物发表1篇教研论文，一般项目应在本科高校学报或省级教科研机构、学术组织主办的CN刊物发表1篇教研论文。

(二) 成果形式为专著、教材的，应提供书稿最终成果（可凭出版社合同协议先结题后出版，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）。

(三) 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的，内容可是教学综合改革制度及实施成效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实施成效、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实施成效、教育教学决策咨询报告等。重大项目结题主要采用专家评审方式，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可申请直接结题；一般项目应被同类高校借鉴采用，并经我办组织鉴定对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大参考价值。

(四) 成果形式为教学质量成果的，应是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或认可的教学成果、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中心、基地、竞赛获奖等。重大项目应获得1项国家级成果或2项省级成果，一般项目应获得1项省级成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省级教改项目因客观原因需申请延期结题的，由项目承担高校向我办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。原则上只可申请延期结题1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

(二) 省级教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结题：材料、数据弄虚作假；未能完成研究计划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；结题成果与项目主题内涵不相关；结题成果产生时间与项目研究周期不符。首次未通过结题的，限期1年内整改完善，参与下一次的结题验收。

(三) 2023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结题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。项目承担高校应组织开展结题材料审核、成果鉴定等工作，对结题材料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。各项目结题鉴

定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人数不少于3名。项目承担高校应组织各项目组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专家鉴定表、总结报告、成果统计一览表，以及佐证材料（出版成果可只提供版权页）的电子版上传至“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”（所有电子材料不超过5M）。重大项目结题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（含佐证材料，一式两份）。

（四）我办将根据省级教改项目结题成果质量，择优推荐一批典型案例，经省教育厅同意后，编入“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典型案例库”，充分发挥优质成果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任老师，0591-87832541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7号省电教大楼14层
省教科所高教研究室（邮编：350003）。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 印发
